

白沙黎族自治县森林经营规划 (2018-2050 年)

编 制 合 同

2018 年 12 月 10 日



白沙黎族自治县森林经营规划（2018-2050年）编制合同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海南绿霖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白沙县森林经营规划（2018-2050年）；项目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服务内容：编制《白沙黎族自治县森林经营规划（2018-2050年）》；合同价：（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玖仟元整（小写¥859000.00）。

第二条 交付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森林经营规划（2018-2050年）》通过专家评审和上级有关部门审查审核后，在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递交正式文本、数据、资料等；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材料后经双方确认之日起240天内提交所有正式成果材料。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所交付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交付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交付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按乙方要求提供的基础材料为乙方提供与调查规划编制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5.2、按约定按期如数付给乙方项目规划设计费。

5.3、在调查规划编制人员开展工作时，甲方协助乙方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5.4、如调查规划编制工作中止或终止，甲方均应按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调查规划编制费，但因乙方原因导致调查规划编制工作中止或终止的除外。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乙方开展调查规划编制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调查规划编制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符合有关规划设计项目批准文件内容，技术经济协议和调查规划编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达到应有的深度。

6.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调查规划编制成果，严守秘密。

6.3、按约定的期限呈交调查规划编制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6.4、乙方对调查规划编制成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5、乙方交付调查规划编制成果后，负责向专家和有关上级审查方案的解释，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项目作业设计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6、若因海南省林业局相关政策变化导致调查规划编制工作有变，导致调查规划编制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则按照相关政策变化的时间顺延本合同完成时间或另行补充协议约定。

第七条 验收要求

7.1、调查规划编制成果按照《县级森林经营规划编制规范》要求进

行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和有关上级审查审核。（编制内容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文本提纲与主要内容要求）

7.2、《白沙黎族自治县森林经营规划（2018-2050年）》电子版及纸质文本及相关数据、资料等20套。

第八条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

8.2.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预交合同总价款的10%到甲方指定帐户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玖佰元整（¥85900.00元），待项目完成结算后10天内返还给乙方。

8.2.2、乙方提交《白沙黎族自治县森林经营规划（2018-2050年）》初步成果，由甲方正式报送海南省林业局初步审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257700.00元）。

8.2.3、乙方提交的《白沙黎族自治县森林经营规划（2018-2050年）》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和有关上级部门审查审核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429500.00元）。

8.2.4、在《白沙黎族自治县森林经营规划（2018-2050年）》获得县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实施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白沙黎族自治县森林经营规划（2018-2050年）》电子版及纸质文本及相关数据、资料等20套，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171800.00元）。

8.2.5、乙方收取本项目咨询费时，须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印花税发票，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9. 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但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阶段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10.2、乙方若因非甲方的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文件，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十日内仍无法交付文件或完成专家评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咨询费用，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而造成调查规划编制工作的返工或修改规划设计文件，乙方交付调查规划编制成果的日期顺延。

10.4、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该应付而未付项目咨询费的3‰计算。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1.3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共同遵守。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林斯胜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大英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汇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建宋

签约日期：2018年12月10日

合同附件：

白沙黎族自治县森林经营规划（2018-2050年）

规划文本提纲与主要内容要求

第一章 前言

规划背景、目的和意义、依据、明确规划重点及范围。

第二章 基本情况分析

分析县域自然概况和社会经济状况。自然概况分析可包括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气候、水系、土壤、动植物资源等方面，社会经济状况可包括行政区划及人口、国民经济、交通通信、旅游资源等方面。

第三章 森林资源现状与经营评价

从森林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方面客观分析森林资源现状。从森林资源数量、质量和结构的变化趋势、生态建设情况、林业产业、森林经营的政策环境、经营方式、技术体系和人才队伍等方面分析森林经营的成效与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四章 森林经营条件分析

从社会、经济、生态需求等方面分析森林经营的必要性，从自然条件、基础设施、森林经营的相关政策、森林经营技术和理念、森林提质增效的潜力等方面，科学分析森林经营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

第五章 指导原则和规划目标

5.1 指导思想

以多功能森林经营理论为指导，采用科学先进的森林经营技术体系，促进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贯彻全周期的森林经营理念，增强森林的供给、调节、服务、支持等功能，持续获取森林生态产品，为推动林业现代化建设、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生态基础。

5.2 规划依据

包括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划区划文件、技术规程等。

5.3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和实施工段划分,与省级森林经营规划相衔接。

5.4 规划目标

包括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每公顷乔木林蓄积量、混交林面积比例、珍贵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面积比例、非木质林产品产量、森林植被总碳储量、森林每年提供的主要生态服务价值、森林经营规划制度的建立、森林经营标准体系、森林经营技术体系、人才队伍建设、林道等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景观和生态文化、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目标。各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其他目标指标。

第六章、森林类型划分与森林经营分类

森林类型划分的类别与划分结果;森林经营分类的原则、方法和结果;县域内主要树种经营特征表。

第七章、森林作业法设计

县级森林作业法体系设计,小班作业法落实,森林类型、森林经营分类与适宜的作业法对应关系。

第八章、森林经营分区

森林经营区区划遵循的原则、区划指标、方法和结果;各经营区的基本情况与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经营方向、采用的经营策略以及分别近期、中期、远期的经营目标。

第九章、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

以小班经营措施规划为依据,将省级下达的建设任务,按照乡(镇、场)分别近期、中期、远期进行落实,完成近期、中期投资估算。近期造林和更新造林、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规模应与最新的林业发展规划衔接,森林采伐规模依据最新一期的森林采伐限额确定。中期、远期建设规模,依

据小班经营措施规划,综合考虑未来经费投入、森林质量提升工程以及实现经营目标的要求等因素进行确定。县级的造林和更新造林、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各项建设规模,原则上不得小于省级下达的建设任务。森林采伐的任务依据森林采伐限额确定。对近期、中期投资经费来源加以阐述。

第十章、效益评价

10.1 对森林总量和质量的效益评价

包括森林覆盖率提升、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量增加、每公顷乔木林蓄积和年均生长量提高以及森林抚育对增加森林蓄积和每公顷乔木林蓄积的贡献等指标。

10.2 对增加林产品供给,保障经济民生的效益评价

包括森林木材储备、年均净增木材储备、年木材合理采伐量、年木材产出直接经济价值、森林经营吸纳就业人数和森林经营收入等指标。

10.3 对增强生态功能,构筑生态防护屏障的贡献

包括森林每年提供的主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实物量和价值量、森林植被总碳储量、年均间接减排二氧化碳量等指标。森林每年提供的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实物量包括森林蓄水量、固土量、提供负离子量和滞尘量等。

10.4 对提升生态公共服务,建设生态文明的贡献

从建成内容丰富、布局合理的森林生态公共服务与支持网络,优化森林景观格局、促进人居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先进生态文化不断繁荣和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等方面进行评价。

第十一章、实施保障措施

围绕规划目标,结合县域实际,从组织保障、科技支撑、人才培养、制度建设、资金监管、基础建设和宣传引导等方面制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主要表格：

表 1、白沙县森林资源现状统计表

表 2、白沙县林地质量等级面积统计表

表 3、白沙县森林分类经营统计表

表 4、白沙县规划造林和更新造林面积统计表

表 5、白沙县规划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面积统计表

表 6、白沙县规划森林采伐（皆伐、渐伐）面积统计表

表 7、白沙县近期投资估算汇总表

表 8、白沙县森林作业法设计表

表 9、白沙县森林经营类型设计表

主要图件：

图 1、白沙县森林资源现状分布图

图 2、白沙县林地质量等级图

图 3、白沙县森林经营区分布图

图 4、白沙县森林类型分布图

图 5、白沙县森林经营类型分布图

图 6、白沙县森林作业法分布图